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2015年6月修订稿）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配合博士四年制改革,在研究生培养中落实“2011计划”，培养创新型人才，现对申请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所需科研成果要求作如下规定。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必须有所创新和相当的学术价值与贡献。主要研究内容必须数据翔实、技术路线切实可行，不得有抄袭现象或原则性错误。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申请学位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或下属单位）”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申请者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发表。学位论文工作成果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需研究生排序第一或导师排序第一研究生排序第二，且“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或下属单位）”为第一申请人。JCR三区及以上学术期刊论文有DOI号即可。

**一、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除要求完成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外，在申请学位时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必须发表1篇JCR二区及以上的学术期刊论文；或2篇其它SCI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要求其中1篇应为CCF推荐的期刊)；或1篇其它SCI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和1篇EI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不适用）；或在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应为CCF推荐的期刊）、且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要求)。

博士学位申请者申请学位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内容应与其学位论文相关。CCF A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等同于1篇SCI期刊论文。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成果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1项，相当于发表1篇JCR四区学术论文。（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不适用）。如一人获得多项发明专利，不予累计折算学术论文，只计1篇

在我院学习的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港澳台博士生申请学位所需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与其他博士生要求一致。

博士研究生应在通过答辩后的六年内完成博士学位的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除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外，在申请学位时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发表1篇SCI或EI收录的学术论文；或1篇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或1篇《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论文；或获得国内外专利授权1项。

在我院学习的外国来华留学硕士生、港澳台硕士生申请学位所需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与其他硕士生要求一致。

硕士研究生应在通过答辩后的四年内完成硕士学位的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

**三、其它**

1、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须满足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所公布的要求。

2、对于参加“军工保密项目”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科研成果要求可按照《厦门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厦大研〔2006〕31号）执行。

3、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要求必须满足本学科规定。

4、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2013级及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其科研成果要求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若本文件与《厦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厦大研〔2014〕31 号）》有不相符的地方,以厦门大学规定为准。